

关于对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 函

固收部监管函【2017】第 8 号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债券简称分别为“15 瑞泥 01”、“15 瑞泥 02”）发行后，未及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且存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同时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和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款项。

我部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你公司说明相关整改计划及实施情况。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作出答复，称将持续与监管银行沟通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一事。但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与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我部对此予以书面警示。

为加强募集资金监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材料：

- 1、截至目前你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 2、你公司具体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限；
- 3、本期债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

重大事项。

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和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固定收益部

2017年5月4日